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安技发[2024]84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公平、有序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市场体系,提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晋城实际,制定了《晋城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公平、有序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市场体系,提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是指对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咨询等服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组织。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受聘于技术服务机构,并在该技术服务机构有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三个月以上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以及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安全生产技

术服务需具有法人资格,没有违法行为记录,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证照和固定办公场所,从业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相应要求和专业背景。

第五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工作手册、记录表单等过程控制体系文件,持续改进完善,确保体系常态化、制度化运行,并保留运行记录。

第六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结果、结论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服务机构在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咨询等服务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一旦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第八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作用,为各县(市)区、各部门和企业提供准确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

第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公众、行业的监督和评价,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检查和考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章 告知登记

第十条 拟在晋城市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活动的技术服务机构,按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要求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进行初次登记建档,安全评价及检测检验机构还应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网上建档及执业告知,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信息化管理。

初次登记建档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情况表》(附件1);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4.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无资质要求的除外);
- 5.技术人员情况总表;
- 6.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专业背景复印件;
- 7.从业人员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直接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内容、范围、价格和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提供相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对被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出具的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咨询等报告,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完善相关服务记录,按照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及流程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等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第三方的义务和责任,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治理,应对整改标准要求、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等提出可操作性强的明确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安全服务收费行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价质相符。除国家物价部门另有规定外,对具备充分市场竞争条件的安全服务行业,收费应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账号,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三)超出核定业务范围及相应资质许可从事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四)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生产

产技术服务报告、证明等材料；

(五)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

(六)应到而不到现场、简化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七)以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工作人员名义或以欺骗手段到生产经营单位招揽业务；

(八)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服务机构从业；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每年如实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业务情况,报告时间为次年1月底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半年随机抽查区域内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每个技术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不少于项目数的30%,并形成检查报告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检查全市范围内服务机构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安全技术报告存在重大疏漏问题的;在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存在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未按要求填报或未开展业务填报等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将对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第十八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技术服务

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应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1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对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进行公示。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依法限制其在晋城市范围内开展安全技术服务业务。

第十九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许可、执法检查、事故调查、行政指导、专项督查时,检查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的诚信情况。检查重点如下:

(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重点监督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且按规定在信息系统建档、是否违规开展业务,并根据相应权限进行处理或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发现违反资质管理要求的,按程序上报资质许可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二)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重点检查技术服务机构向生产经营单位出具各类技术报告的真实性、符合性和针对性;

(三)在许可审查过程中,重点审查是否按照编制导则及国家法律法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政策、标准等开展相关服务;

(四)在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过程中,重点检查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安全技术报告是否对事故单位设施、装置等部位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辨识,提出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到位,事故涉及人员接受的安全培训是否规范、达标。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日常监管要求,将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服务项目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照标准要求、本管理办法发现技术服务机构存在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并提交详细评鉴依据。

第二十条 强化技术服务机构社会监督,将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整体纳入举报奖励范围,鼓励社会各界对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二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职人员在服务机构兼职;
- (二)对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设立各种准入障碍;
- (三)向服务机构索取费用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 (四)向生产经营单位指定服务机构;
- (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隐瞒服务机构违法事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从业人数	人
单位地址			
业务项目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须附上本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材料;2.须附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